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及  
勞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及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勞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各自將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7日屆滿，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及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的期限。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5%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45%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間接擁有立訊精密約37.74%股權，而王來勝先生亦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0.21%股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勞務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45%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及(ii)該等協議及主體事項的性質相同，故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就各勞務框架協議而言)各自有關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各供應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及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勞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各自將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7日屆滿，本公司：

- (a) 與廣州立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

(b) 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的期限。

## 更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廣州立景(作為買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廣州立景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除非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予以妥善記錄。倘本公司認為向廣州立景集團銷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提供的條款不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提供的條款有利(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廣州立景集團與本集團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季度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開具發票後90天內付款。

###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	43.2	51.84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06	13.06	18.82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集團就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收取的實際交易總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推出的預期生產計劃及新產品；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州立景集團將出售的產品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
- (iv) 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及
- (v)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假定，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董事會認為，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及銷售產品可提升產品的知名度、加強產品於新市場的滲透率、擴大收益來源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促進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及提升彼等產品的競爭力，因而有助各訂約方形成協同效應。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根據其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繼續長期供應產品，而毋須訂約方之間耗費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以進行上述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新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i)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I.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2. 立訊精密(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立訊精密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提供勞務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立訊精密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傭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提供勞務完成後60天內結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收取的實際交易總額約人民幣7,913,000元；
- (b) 立訊精密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 II.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立訊精密(作為服務供應商)
2. 本公司(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接受勞務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傭立訊精密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實施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完成後60天內結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2,280,000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約497,000美元；
- (b) 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立訊精密集團提供更多勞務；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i)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III.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2. 廣州立景(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廣州立景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提供勞務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廣州立景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傭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提供勞務完成後90天內結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29,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收取的實際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1,119,000元；

(b) 廣州立景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c)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 **IV.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廣州立景(作為服務供應商)
2. 本公司(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接受勞務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傭廣州立景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完成後90天內結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就廣州立景提供勞務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約人民幣859,000元；
- (b) 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根據各勞務框架協議所披露的預測僅為釐定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假定，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開支、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訂立勞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可作為包含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接受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的主要條款的框架。自立訊精密集團及／或廣州立景集團接受特定勞務，讓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通過具備相關技術及營運技能的技術及經驗勞工獲得更多勞務，從而有效地營運，而長遠而言，當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尚未確定及／或並無合適人選時，則可節省物色、僱用及處理直接僱備相關人才事宜的成本及時間。

另一方面，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亦可作為節省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的磋商時間和成本，善用本集團部分剩餘勞動力／產能以提升勞動力使用率及產能，並拓寬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框架。

由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勞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根據其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繼續合作，而毋須訂約方之間耗費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以進行上述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 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ii)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至少每季度定期審閱個別合同，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iii) 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任何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v) 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有)(如適用)，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審閱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規格相同或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如有)，並與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條款比較。上述審閱及評價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的方法及流程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於接受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勞務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及比較具備同類或相若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勞務的市場費用、薪酬及開支，確保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倘發生本公司因受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所需勞務的技術規格及／或供應商資格等因素而無法取得報價的情況，則本公司將參考(如有)本集團近期就類似勞務應付的服務費及市場狀況，對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作出評價。
- (vii) 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而言，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就提供類似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如有)，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條款(如有)進行。上述審閱及評價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的方法及流程可確保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0.45%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74%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分別擁有50%及50%。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5%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45%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間接擁有立訊精密約37.74%股權，而王來勝先生亦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0.21%股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勞務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45%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及(ii)該等協議及主體事項的性質相同，故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就各勞務框架協議而言)各自有關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各供應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現有勞務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li> <li>(ii) 廣州立景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li> <li>(iii)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及</li> <li>(iv) 立訊精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li> </u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指	廣州立景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
「勞務框架協議」	指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立景創新」	指	<p>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p> <p>(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2%；及</p> <p>(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指	立訊精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74%的股權由立訊直接持有，立訊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規格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玻璃、光學膠粘劑、光學塗層以及與廣州立景集團生產相關的材料或零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